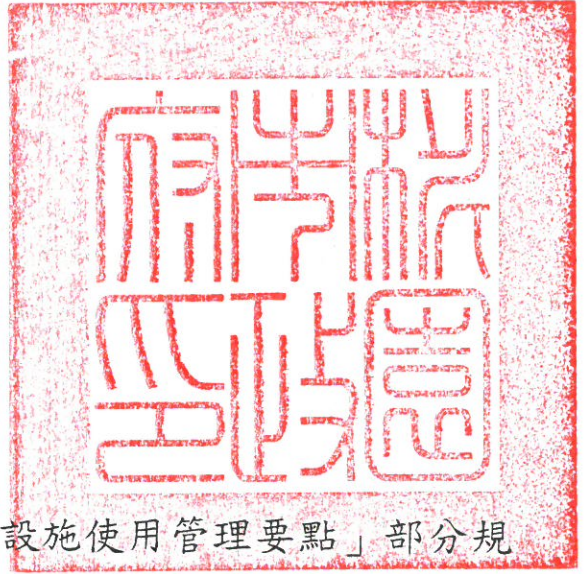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5014624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